

反性騷擾運動的騷動主體

王蘋

- 一、反性騷擾運動大事記／女人抗暴實例
- 二、社會反挫結構分析
- 三、反性騷擾運動策略
- 四、反性騷擾運動與父權結構的辯證關係
- 五、結論

一、反性騷擾運動大事記

這是一篇討論運動和運動者的論文。在這篇論文中，我以一個運動參與者的身分，試圖整理反性騷擾運動，以期為運動提出另一個思考方向（註 1）。這裡所談及的反性騷擾運動，僅指目前已發生的公共行動，應該仍有更多的抗爭火苗在其他位置上燃燒著。反性騷擾運動只代表一種婦運的一個面向；談論它，亦是意圖以它為起點，做為婦運對話的開始。畢竟，婦運不只是「一種女人」的婦運，婦運必須不斷的自我發現擴大之必要性，而擴大的意義就是讓原本性別壓迫機制中隱諱、看不見的東西能夠被呈現。

對婦運而言，從來女人的經驗即是運動的基礎，女人被騷擾的經驗就是反性騷擾運動的理論基礎。可是，女人沒有安全感是有其結構原因的，女人在社會中存在恐懼、害怕，正是父權社會女人無權的例證。

大野狼、景美之狼、社後之狼：既是特殊也是典型的例子。當狼

出現時，女人的害怕被凸顯、被集中，並被鼓勵將害怕再次練習、強化。

所以女人對抗狼——正是對抗害怕的一個起點。

以下以婦女基金會出版之婦運刊物《婦女新知》月刊為主要參考資料，整理出歷年性騷擾事件及反性騷擾運動大事紀：

1989 年——高雄某船務公司徐姓經理性騷擾會計羅玉娥案

1990 年——清大女研社發起小紅帽運動、台大女研社發起小紅帽運動、新竹遠東紡織新埔織衣廠女工彭菊英因抗拒性騷擾被解雇案

1991 年——竹東鎮員工消費合作社僱員陳瑞貞拒絕主管性騷擾被解雇案、華航空姐遭航醫中心主任何邦立性騷擾案、台大護士集體抗議骨科醫師性騷擾案

1992 年——台大社會系老師於課堂上以言語性騷擾女學生案、蘭嶼國中校長性騷擾女學生案、中興大學夜間部學生遭老師強吻案、東海大學夜間部體育老師性騷擾女學生案

1993 年——女秘書被強暴案、中原大學英聽老師性騷擾學生案、中興紡織主管性騷擾外籍女工案

1994 年——師大女學生被黎姓教授強暴案、中正大學歷史所雷姓教授對女學生性騷擾案、彰化東湖國小老師強暴女學生案、東吳大學商學院夜間部老師性騷擾女學生案、台北市某私立診所院長性騷擾女病患案、女人連線反性騷擾大遊行、李璇控告胡瓜強暴案、文化大學藝研所梁姓所長性騷擾助教及學生案

1995 年——台北電台台長幹榕生性騷擾女職員案、女消費者於錢櫃 KTV 女廁所被偷窺案、七海旅運社陳姓主管性騷擾鄒姓女職員案、立法院立委魏鏞至女廁偷窺案、台大商研所學生呂安妮控告洪姓老師案、成淵國中男學生集體性騷擾女學生案

隨著歷史的發展，在一次又一次的性騷擾事件及反性騷擾運動出現下，反性騷擾的運動主體似乎已然建立，婦女對於身處性別歧視社會中所遭受不公平對待，已能主動予以還擊。在 1984 年，顧燕翎曾指出：「老祖宗們大概做夢也沒想到，八十年代的中國婦女竟敢開座談會、寫文章，公然討論（性騷擾）此事。」（註 2）

這些運動主體包括工作職場上反抗工作場所性騷擾的女性勞動者，校園中、課堂上反抗性騷擾的女學生、女助理，醫療場所內反抗性騷擾的護理人員、女病患，以及消費場所中的女消費者，她們正以反抗性騷擾行動逐步成為公共空間中的主體。

二、社會反挫結構分析

時序進入 1990 年代，性騷擾的概念已逐漸被社會接受，女人反性騷擾主體也越來越清楚。但是父權社會並未就此罷手，反而以更直接的手段反制起而抗爭的婦女，試圖阻止、打壓反性騷擾主體之出現。各種父權社會反挫行動伴隨著女人反抗性騷擾於焉展開。以下依時間先後順序列出個別性騷擾事件其遭受之社會反挫行動及事件最後發展：

案 件	社 會 反 挫 行 動	事 件 發 展
羅玉娥案	公司不予受理 司法判決：性騷擾案證據不足	徐某被判無罪
華航空姐案	利益團體背後操控 有心人蓄意報復	以「雙方各說各話，缺乏客觀證據」裁定性騷擾案不成立
女秘書案	女秘書應對自己工作範圍有正確認知 立委為婦女選票而介入	方某被定以輕罪，其它涉案人未被判刑
師大案	發生多次性行為，不算強暴 女學生向老師勒索不成的報復行為 黎教授太太控告女學生「妨害家庭」 法院以「發生多次性行為」為由，將女學生起訴	「妨害家庭」官司仍在進行中
中正大學案	對肢體語言的認知不同，非性騷擾 學校內部學術權利鬥爭	行政當局指出「被申訴教授在行為上有性騷擾的傾向」

案 件	社 會 反 挫 行 動	事 件 發 展
胡瓜李璇案	李女藉此打知名度進入演藝圈 演藝圈內鬥，欲消滅胡瓜勢力	證據不足，胡瓜獲不起訴處分
文大梁教授案	西方文化肢體語言不同 梁教授控告學校及指控之學生和助教「誹謗」	校方解雇梁教授 「誹謗罪」獲不起訴
台北電台案	政治陰謀	監察院通過對靳某之彈劾案靳某被懲處休職二年
錢櫃 KTV 案	此為顧客之間的事，應由顧客自行處理 店內為公共場所，無從防範	錢櫃致函消費者道歉，並承諾改善
七海旅運社案	公司不予受理 陳姓主管控告鄒女士「誹謗」	勞工局裁定「性騷擾申訴案」成立 「誹謗」官司仍在進行中
立法院女廁偷窺案	此為政治事件，有心人惡意抹黑以影響國民黨黨內初選	不了了之

案 件	社 會 反 挫 行 動	事 件 發 展
台大商研所案	呂女利用王某權勢、財勢呂女利用媒體累積資源進入王某家族 學術圈內鬥爭 台塑集團內部權利鬥爭	台大調查委員會報告指口試過程略有瑕疵，堪稱公平，對性騷擾一事指其飛委員會職責

(資料來源：婦女新知基金會)

在這些事件中，清楚可見的是父權反挫勢力的龐大以及其與日俱增的對應技巧。其中除了台北電台案、七海旅運社案因公權力強力介入，得以確立性騷擾屬實；錢櫃 KTV 案因消費者訴諸媒體，商家顧及營業形象給予回應之外，其他各案都是不了了之。而社會反挫行動中最具有殺傷力的就是反控被騷擾者「誹謗」。在這裡我們看到，美國能夠談論性騷擾的基礎條件是勞動人權之成立，而在沒有勞動人權的社會裡，性騷擾的議題很容易被汙名為誹謗。

在 1995 年「誰在幫助性騷擾——檢視性騷擾事件的社會反撲」公聽會上，邱晃泉律師由法律觀點就提出：「對於遭受性騷擾的一方，當她提出控訴時所面對的層層阻礙包括：法律規範不夠周延，法院能力不足、誠意不夠，因此現行法律制度已變成性騷擾的共犯。」(註 3)沒錯，父權正是以舊道德和現行法律為工具，一面懷疑被騷擾者的動機，一面將被騷擾者控以「誹謗」之罪名，以擴大騷擾者的權力面，進一步擴張父權。被騷擾者在被控「誹謗」的壓力下，被迫噤聲

不語，無法為自己發言，恐怕誹謗會因而成立；騷擾者則理直氣壯的大聲否認騷擾罪行，還要求法律「還他清白」。

反挫之力使我們對反性騷擾運動的複雜權力抗衡更敏銳思考觀察。當反性騷擾運動在個別的婦女及婦女團體發動之後，不只是已被騷擾或潛在會被騷擾的主體召喚出來；清楚可見的是，在同時，騷擾者及潛在騷擾者的主體也即時的被建構出來，形成了針對性騷擾議題的各種「主體說法」。

在師大案中可見清楚之例證：當婦運團體提出包括：支持女人、調整師生兩性關係、要求成立防治性侵犯專責機構、專業輔導人員、校園安全等訴求時，另一股更大的聲音則來自於維護教授利益的師大校方及教育部，透過媒體炒作，形成了社會輿論。這些反挫說法包括：師生戀非性騷擾、女學生挾怨報復、學術恩怨、性騷擾無法界定、如果查證不實要寫海報女學生負法律責任、校園被性騷擾騷擾了。換言之，父權社會運用其既有之強勢在搶奪詮釋權，進行對性騷擾之定義；同時，對被騷擾主體作負面詮釋，以擴大騷擾主體的正當性。在反性騷擾的議題上，婦運進行的正是一場和父權社會爭奪詮釋性騷擾之角力戰。

三、反性騷擾運動策略

這種詮釋權之爭奪戰，促使我們對運動策略也必須有細緻的分析。在不同時期，隨著政治環境、社會空間之改變，婦運面對性騷擾議題所採行的運動策略、產生的論述以及對抗行動亦有不同，由歷史來看可分——前期（定義性騷擾、個案揭露）、中期（要求制度性保

障)、近期(婦運內部差異之呈現、運動之多元化)。

前期：1980 年代初，婦運者開始為性騷擾命名，定義性騷擾（發問卷、做調查報告、出小手冊），並鼓勵女人說出性騷擾經驗，勇於揭發性騷擾。但是對於個案的想像則是一個純粹、絕對的受害者，她在父權的壓迫下無能／力反抗。根據 1982 年至 1984 年出版的《婦女新知》月刊上的記錄，當時所提出對於性騷擾的論點包括：要研究和防範那些強凌弱的性問題；婦女有權要求社會建立一個法則，保障我們的人身安全；我們要協助受害者面對自己內心所受的傷害；喚起民眾加強性教育工作；鼓勵被害人面對事實提起告訴；倡導兩性互相尊重，建立以平等為基礎的行為規範。此階段，對於性騷擾的定義並不明確，只略提到如吃豆腐、毛手毛腳、性侵害等，基本上是以救援角度出發的人道關懷。甚至對性騷擾本身觸及的較少，大多談到的是性侵害或是強暴。

這個時期，為了廣納社會資源，參與性騷擾議題討論的人士，除了婦運界外，尚包括支持婦運的男性專家學者，如：晏涵文、詹益宏、柴松林等人。他們帶有指導性的言論甚至出現與婦運者唱反調之處，例如：要學會寫自己的性行為負責；走上美滿家庭，必能減少不健全的、病態的人來危害社會；性騷擾與婦女衣著暴露是否相關；女性要別人尊重，要從敬重自己作起；男女在生理上性荷爾蒙不同，性衝動、慾望、行為模式也不同，使得男性具侵略性、衝動強，這種原始的慾望有時克制不住。（註 4）

此階段運動策略基本上是在擴大社會對性騷擾議題的認同，被性騷擾婦女被塑造為「受害者」，以期社會重視其人權被剝奪之事實。這些充滿人道關懷的說法，是在確立婦運的發言權，藉由性騷擾議題確立婦運本身的正當性。但是問題是，停留在人道關懷的運動策略上，將無法改變、動搖父權的權力結構。

中期：至 1990 年，由清大、台大校園內女研社所發起的「小紅帽運動」，算是第一次女性集體反性騷擾行動的出現。1992 年，婦運團體將工作場所、校園性騷擾個案集結起來，舉辦了第一次被騷擾者現身的控訴公聽會，也是女人第一次在公開場合交換性騷擾經驗。1994 年 5 月 22 日女人連線反性騷擾大遊行是婦運第一次將性騷擾議題帶上街頭，婦運在此階段的策略開始強調行動，挑戰權力，對於性騷擾的定義明確化，確立性騷擾就是性別歧視的想法，同時反駁各式性騷擾迷思，以具體行動爭取權益：包括工作權、受教權，檢討現行體制並要求制定相關法令，記錄性騷擾大事紀以建立女人反抗歷史，討論女人身體自主權。

反性騷擾行動出現，對於性騷擾的各種反挫說法、行動也隨之而生，婦運開始對抗性騷擾迷思，使得反性騷擾運動論述開始細緻化。針對社會強大的反撲力量，婦運內部面對運動策略的挑戰。對於種種父權的煙霧彈，婦運面臨到其介入的不只是性騷擾的詮釋權爭奪戰，而是更根本的、對性的詮釋爭奪戰，以及權力的爭奪戰。性自主權、身體自主權首次成為反性騷擾運動中的口號。但是此時，為了聚合更多的潛在受害主體，以壯大婦運力量，女人仍是單一、同質的受害

者，並未討論女人的個別主體性與女人內部差異的關係。

近期：在反性騷擾大遊行的激情之後，更多性騷擾事件爆發。在這些事件當中，一些與婦運想像不同的性騷擾案，包括李璇控告胡瓜案、呂安妮控告洪姓教授案，使得婦運不得不開始面對女人之間的差異以及伴隨而來的內部壓迫。

在運動上，婦運面臨的挑戰是：對於「道德不正確」的女人被騷擾，婦運有沒有能力為其揭發性騷擾行動背書？換句話說，在社會反挫力量的壯大下，面對被控以「誹謗」、「妨害家庭」罪名的壓力，為了要獲得社會認同，女人就必須成為絕對的無辜受害者，不能有道德上的污點。可是，如果婦運認為女人在性上只能是「單一、同質的受害者」位置時，任何女人性主動的行為將被禁止，於是女人被分類，女人的行為被定義，同時女人在性上的弱勢地位再度確立。在李璇控告胡瓜案之中，女性主義陣營曾為了沒有具體聲援行動有過內部討論（註 5），顯現婦運對於這個議題尚未長出還擊的力量。婦運沒有能力介入、支持「這種不同於既有婦運」的女人抗爭策略，造成的結果是確立了父權分化女人為好女人／壞女人的分類，使得父權得以繼續施展兩面策略，一邊扮演好男人收攬好女人，一邊繼續進行對女人的各種騷擾，而這也是父權社會從婦運前階段所學到的對抗策略：強化（分化）女人的道德分類，以掩飾體制與騷擾歧視的共謀，並確保其不被揭露。婦運必須看穿這一點，並將此伎倆揪指出來。否則，如果不這樣做，婦運等於棄守了運動空間，自陷於父權分化女人的伎倆中，在效果上，婦運不但沒幫到女人，反倒還幫了父權社會背書。

婦運不可能只面對沒有爭議的運動，只選擇爭議性較少的「受害者」聲援。每一件性騷擾事件都不僅是單純的是非問題，而是夾雜著性與權力的糾葛運作。

四、反性騷擾運動與父權結構的辯證關係

運動是一個不斷轉進的過程，一個不斷激進化的過程。我們必須看到隨著歷史的發展，當性騷擾為社會接受的程度提高，相對反挫力量也更細緻化，反反性騷擾主體早已建立，婦運必須要有新的運動策略，來面對更大的挑戰。在運動上，我們已面臨著種種的課題，需要更進一步、更細緻的運動思考：

1. 如何面對女人之間的差異（反映在性騷擾上，特別凸顯出女人在性主體上的差異），以便不讓父權將女人分化。

婦運必須面對女人在物質基礎上存在著差異，並且是極大的差異。婦運的目的不是要權力、要資源，要到之後據為己用，而是要分配到最基進、最邊緣的女人身上。沒有任何婦運是代表「女人全體」。宣稱自己是「女人全體」，不過是以「女人全體」之名，進行統治者之劃分，將奪取之權力只服務、回饋自己的階級利益。

我們必須承認女人是歇斯底里的、是過度反應的、是性壓抑的，因為我們都是父權文化下的產物。婦運必須認清自己的社會建構部份，懷疑／不信任其他女人，可能反映出婦運的女性主義立場站的不穩，也反映出作為女人，作為附屬之第二性的烙印。而這個烙印帶入婦運，表現為懷疑女人，也正是恨女人、恨自己（身為女人）的表

現。若是偽裝在懷疑其他女人的面具下，成為唯一的、理性的、已然解放的女人，這種單一標準、單一主體正是法西斯與獨裁的表現。

2. 如何介入、改變權力結構，不讓道德規範搪塞女人的要求。

現階段的運動策略之一是要求設立申訴管道，但是如果將運動目的只停止於建立申訴管道，而不更進一步去改變申訴管道的權力結構，其結果將是徒勞無功。

（以下摘錄自 84 年 10 月 4 日中國時報 16 版）

政大由學務處和輔導處合作，如果學生覺得遭受性騷擾，可以到學生輔導中心填表格提起申訴，學校會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依結果提出報告及處理原則。學務處並表示於性騷擾新聞出現期間，師生關係會變得敏感，學務處會與老師溝通，建議學生與老師獨處時，研究室大門最好開著。

師大訂定了一套學生申訴辦法，於辦法中列有「校園倫理相關問題特別辦法」，學生可在保密情況下向學務處提出申訴。學務長另表示由於校園曾發生過性騷擾案，大家都很有警惕心，到目前為止未再接獲性騷擾方面之申訴。

清大學務長表示雖未對性騷擾問題訂定特別辦法，但校方有一套處理原則。校內已設有諮商中心，處理學生生活上可能過到的情緒困擾，性騷擾問題也可能在其中，諮商中心包括一位專業醫師、兩位專任輔導老師以及六至九位兼任老師。學務長認為諮商中心可能發揮了預防功能，因此至今還沒有遇到學生提出性騷擾申訴。

我們從以上的報導摘錄可以得見，在原有權力結構下所設立的申訴管道，只是複製了原有的權力結構，是無法發揮功能的。這些制定出來的規範終將成為「道德良心要求」，只是父權社會搪塞女人要求的手段。對反性騷擾運動而言，婦運必須介入制度的建立，改變制度本身。

3. 如何不讓運動成為父權社會之共謀

在運動主體之間存在之差異，透過運動之進行，將開始出現各種不同之組合關係，當運動升高至某些運動主體不能接受之程度時，將會出現運動主體與運動的反對者，在某個程度上結成合盟（共謀）的危險。

我們必須面對像李璇、呂安妮這種舊道德定義下的壞女人、非道德女人主體，否則就是跟舊道德、法律體制共謀。我們必須面對未成年少女性主體，必須記得從來父權就在將女人「幼兒化」，如果婦運突然站在「成人」位置，扮演起傳統父權定義下的媽媽角色，那就是徹底的與父權共謀。我們必須面對並處理在真實面、在理想面上的「豪爽女人」性主體，否則就是與父權性壓抑體制共謀。我們更必須認識到女同性戀主體，承認女同性戀與女性主義的共生關係，否則就是與異性戀體制共謀。

五、結論

在反性騷擾運動中，婦運應掌握女人身體與情慾再定義的權力，不落入道德重整之陷阱，更避免以陽具為中心來定義女體慾望（註6）。如果性騷擾是一個婦運議題，婦運就要介入定義性騷擾、定義性、定義身體，認清女人之間的差異，認識到反性騷擾不是只有一種主體。

婦運是一個過程，婦運面對父權結構絕不能脫開反挫勢力去思考。婦運的困境及其因應反挫行動是相連的，反挫從來都在進行，婦運當然不能只停留在肯定策略上，必須看到策略問題之上，策略是因

應反挫的。

我們必須看到運動的停滯不前是運動的困境；運動的停滯正代表運動的消失。當運動開始展開也略有成果時，對於守護運動成果的小心是表現另一種的害怕不安，而這種害怕不安甚至可以強過害怕強暴、性騷擾的恐懼。緊守成果將造成運動的退敗，將犧牲其他女人的利益。

反性騷擾運動是一種婦運立場的歷史轉進過程，在實際參與的歷程裡，在認同婦運道路上，希望她能繼續轉進。

註釋

（註 1）作為一個參與運動的人，我在這篇論文中試圖從運動的位置上來思考運動，這個思考並不是對運動的指導或批判，而是一個想法的呈現，一個對運動有強烈認同的自省。由於我討論的對象不可避免的是我從事婦運工作的地點——婦女新知基金會——而不是任何其他婦運團體，這並不表示我有意「詆毀」或「誇耀」婦女新知的婦運歷史，或是有意「忽略」其他婦運組織的運動成果以及內部矛盾。藉由婦女新知作為婦運場域，並藉血性騷擾議題來討論一個婦運的可能思考，當然是會有很多侷限性以及問題，例如：對「我」未曾參與婦女新知歷史過程的「解釋」，因為資料的不足，將可能導致疏漏以及錯誤；對於其他婦運團體從事運動的「忽略」也是可能的事實。我只希望這樣一篇文章能夠作為討論各式婦運議題當中的一個運動性的想法。

（註 2）《婦女新知》，第 25 期，1984 年 3 月 10 日

（註 3）《婦女新知》，第 163 期，1995 年 12 月 5 日

（註 4）《婦女新知》，第 11 期，1982 年 12 月 10 日；第 26 期，1984 年 4 月 10 日；第 27 期，1984 年 5 月 10 日

（註 5）《婦女新知》，第 148 期，1994 年 9 月 1 日；第 149 期，1994 年 10 月 5 日

（註 6）《婦女新知》，第 157 期，1995 年 6 月 5 日

參考書目

- 王淑珍,《匍匐前進：昂首對抗性騷擾》，台北：書泉，1993。
- 小紅帽工作群,《小紅帽隨身包》，1994。
- 凱瑟琳·麥金儂,《性騷擾與性別歧視》，台北：時報出版，1993。
- 何春蕤、卡維波,《為什麼他們不告訴你》，台北：方智，1990。
- 吳小莉,〈正視性騷擾與性強暴問題〉,《婦女新知》第 8 期,1982 年 9 月 10 日
- 「性騷擾座談會報導一」：黃瑪麗、李元貞,〈從性騷擾到性強暴的社會分析〉,《婦女新知》第 9 期,1982 年 10 月 10 日
- 「性騷擾座談會報導二」：楊庸一,〈性騷擾與性變態的關係〉；陳 謨,〈被強暴者的心理反應和處理過程說明〉,《婦女新知》第 10 期,1982 年 11 月 10 日
- 「性騷擾座談會報導三」：林永豐,〈婦產科醫師談女性被強暴後的措施〉；晏涵文,〈性教育是否可以降低性騷擾〉；尤美女,〈法律對性騷擾的保護程度〉,《婦女新知》第 11 期,1982 年 12 月 10 日
- 李豐,〈性騷擾面面觀〉；顧燕翎,〈「性騷擾」的爭議性〉；曹愛蘭,〈婦女性騷擾問卷調查初步報告〉；李元貞,〈性強暴的社會分析,往事不堪回首——也談性騷擾〉；尤美女,〈法律對性騷擾的制裁〉,《婦女新知》第 25 期,1984 年 3 月 10 日
- 柴松林,〈性騷擾問卷調查評析〉；《婦女新知》第 26 期,1984 年 4 月 10 日

- 「性騷擾與性教育座談會報導」：呂勝瑛，〈從心理學觀點談性騷擾〉；詹益宏，〈代替所有的亞當向夏娃說抱歉〉，《婦女新知》第 27 期，1984 年 5 月 10 日
- 梁錦琳，〈走出性騷擾的陰影——辦公室性騷擾的經濟面與社會面〉，第 89 期，1989 年 10 月 1 日
- 〈婦女團體對彭菊英遭無故解雇的抗議聲明〉，《婦女新知》第 104 期，1991 年 1 月 1 日
- 「性騷擾及性暴力專題：女學生反性暴力聯合出擊」：還我清白工作權——從彭菊英解雇案談女性勞工的工作保障座談會記實，《婦女新知》第 105 期，1991 年 2 月 1 日
- 吳玲珠，〈為女性工作權抗爭——陳瑞貞事件始末〉；陳瑞貞，〈要工作不要性騷擾——給長官的一封陳情書；陳素香，〈向父權的勞動法令挑戰——從彭、陳事件談起〉，《婦女新知》第 111 期，1991 年 8 月 1 日
- 〈一樣性騷擾、兩樣對待；支援空姐反對性騷擾——婦女團體要求重視婦女醫療權益〉，《婦女新知》第 114 期，1991 年 11 月 1 日
- 鄭美里，〈女人連結反抗性騷擾——參加「華航工會記者會」有感〉，《婦女新知》第 115 期，1991 年 12 月 1 日
- 呂寶靜，〈性騷擾之違憲審查經過——美國篇〉，《婦女新知》第 119 期，1992 年 4 月 1 日
- 阿兔，〈清大「小紅帽」反性騷擾運動筆記〉，《婦女新知》第 121 期，1992 年 6 月 1 日
- 〈再也不能忍受了！——台大社會系性騷擾事件記實〉，《婦女新知》

第 122 期，1992 年 7 月 1 日

〈要尊嚴，不要性騷擾——座談會實況轉播〉，《婦女新知》第 123 期，1992 年 8 月 1 日

醫療性騷擾專題：做夢也會懷孕；古明君，〈燃燒自己的白衣天使〉；
陳文龍，〈醫療性騷擾個案的分析與預防——一個醫師的觀點〉，
尤美女，〈從法律觀點看醫療性騷擾〉；胡錦媛，〈醫療戰場〉，
《婦女新知》第 137 期，1993 年 10 月 1 日

「性與騷擾專題」：〈向性暴力的恐怖統治者宣戰〉；〈支持宣戰讀者投書〉；〈反性騷擾日誌〉，《婦女新知》第 144 期。1994 年 5 月 1 日
女人連線反性騷擾專刊，《婦女新知》第 145 期，1994 年 6 月 1 日

〈耍賴賤女人、神力女超人——七嘴八舌談李璇及強暴案〉，第 148 期，1994 年 9 月 1 日；《婦女新知》第 149 期，1994 年 10 月 5 日

「性騷擾專題」：李清如，〈台長放開你的手〉；陳怡璇，〈當女學生碰上性騷擾〉；倪家珍，〈社會對性騷擾的漠視〉；張娟芬，〈公共安全不只是防火〉；何春蕤，〈自重自抑保證不了女人的安全〉；大寬，〈有禮貌的野狼還是野狼〉；孫瑞穗，〈在性騷擾事件中騷動的性別身體〉，《婦女新知》第 157 期，1995 年 6 月 5 日

李清如，〈歷年工作場所性騷擾大事記〉；〈女人被迫選擇——離開或是繼續忍受？〉；紀欣，〈反工作場所性騷擾條款之說明與解釋〉，
《婦女新知》第 160 期，1995 年 9 月 5 日

何春蕤，〈性騷擾與性歧視〉，《婦女新知》第 162 期。1995 年 11 月 5 日

「我們要說出那不可說的性騷擾專題」：邱晃泉，〈從法律觀點看性騷擾申訴權與誹謗罪之關連〉；黃昭元，〈從公法觀點看性騷擾申訴權與誹謗罪之關連〉；紀欣，〈婦女團體主動出擊消滅工作場所性騷擾〉，《婦女新知》第 163 期，1995 年 12 月 5 日

